

ICC-ASP/6/Res.7 号决议

于2008年6月6日在第9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6/Res.7 号决议

为国际刑事法院的一名前任法官的伤残养恤金提供经费

缔约国大会，

注意到法院依照《国际刑事法院法官任职条件和待遇》附录2第2条的规定¹认定，一名法官自2007年8月开始因常年疾病无法履行其职务，并因此有权领取伤残养恤金，

认真审议了法院提供的资料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建议²，

意识到根据《法官任职条件和待遇》的规定³，需要向一名前任法官每年支付90,000欧元的伤残养恤金，

考虑到法院需要为该名前任法官的伤残养恤金向外部保险商支付一笔1,407,179欧元的一次性保险费，

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⁴第4.8条，批准在2007年的预算中从主要方案四（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向主要方案一（司法部门）转拨236,722欧元的拨款，用于为伤残养恤金的欠款提供经费。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年9月6日至10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三部分，ICC-ASP/3/Res.3号决议，附件，附录2，第2条第2款。

² ICC-ASP/7/3，第26段。

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年9月6日至10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三部分，ICC-ASP/3/Res.3号决议，附件，附录2，第2条第3款，经ICC-ASP/5/Res.3号决议第27段修订，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正式记录，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三部分；并经ICC-ASP/6/Res.6号决议修订，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一卷，第三部分。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年9月3日至10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C.03.V.2及勘误），第二部分D节。